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83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 年第 58 号），涉及我镇 4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明志鸡蛋店销售的土鸡蛋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14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明志鸡蛋店销售的土鸡蛋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14），经抽样检验，甲氧苄啶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10 \mu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为 $44.8 \mu\text{g/kg}$ ，不符合 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土鸡蛋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14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土鸡蛋 20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何顺强蔬菜档销售的红萝卜(购进日期: 2024-07-15)

(一) 东莞市长安何顺强蔬菜档销售的红萝卜(购进日期: 2024-07-15), 经抽样检验, 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2\text{mg/kg}$, 实测值为 0.60mg/kg , 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红萝卜(购进日期: 2024-07-15)。

经查明, 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红萝卜 15kg, 已销售了 7.5kg, 剩下的 7.5kg 因天气原因蔫掉扔掉了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长安敏丽海鲜档销售的罗非鱼(购进日期: 2024-07-18)

(一) 东莞市长安敏丽海鲜档销售的罗非鱼(购进日期: 2024-07-18), 经抽样检验, 磺胺类(总量)项目标准指标

$\leq 100 \mu\text{g/kg}$ 、实测值 $1.16 \times 10^3 \mu\text{g/kg}$ ，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罗非鱼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18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罗非鱼 12.7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长安蓉纪餐饮店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（加工日期：2024-05-24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蓉纪餐饮店使用的煎炸过程用油（加工日期：2024-05-24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极性组分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27\%$ ，实测值为 50.0%，不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

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煎炸过程用油（加工日期：2024-05-24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5日使用同一锅极性组分不合格的油加工了红糖糍粑1份和酥肉3份，用于该店餐饮服务经营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30日

